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4

第3期(总第74期)

(试刊)

(总第74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3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 (2013-2015) 》的通知..... (6)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停执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中部分内容的通知..... (17)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撤销浦东新区村民小组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按期搬迁奖励费标准的通知..... (21)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2)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财政扶持措施的通知..... (27)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三林懿德PDP0-0802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9)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高行镇森兰新城和森兰仁恒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0)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川沙新镇南高桥村第五村民小组 (队) 的批复..... (31)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三林镇同康苑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2)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金桥镇金葵路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3)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绿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34)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农村乱埋乱葬整治工作的通知..... (35)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信委制订的关于进一步
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8)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和
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的通知..... (43)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2014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51)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4年
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安排的通知..... (5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3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14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3年，浦东新区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按照市政府《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现将一年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转变政府职能方面

1. 优化行政管理体制方面。一是推进区级机关“精兵简政”，开展“优化新区机构编制设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以行政编制数、内设机构数各精简15%为抓手，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机关行政效能。二是率先开展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组建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属地化管理新机制，推动监管力量下沉。三是进一步探索完善权责对应、充满活力、运行顺畅的街镇管理体制。在编制限额内，对快速城市化、人口大量导入的镇，城郊结合的镇和大型居住社区所在镇增加一定的机关行政编制，指导部分街道根据职能履行情况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建立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一是实施重大产业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缩短重大产业项目开工落地整体周期。二是打造行政审批信息智能服务系统。围绕便民、高效、智能的目标，依托信息技术平台，全力推进新区行政审批“一库两系统”的建设。三是审批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整合有序推进。在充分利用原有资源的前提下，开发建设

项目审批信息化平台，促进审批系统互联与对接、审批信息共享与运用。四是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正式上线运行。着力推动“诚信浦东”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信用监管改革试点。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抓手和举措，认真贯彻国务院、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扎实、有序、稳步推进本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截止至2013年年底，浦东新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595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8%。2013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53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3%。2013年，浦东新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989件。全年编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5期近40000册，通过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市民中心、各街镇查阅点、行业协会等场所向社会免费发放。

4.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方面。一是推进应急联动处置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提高处置效率。二是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架构，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总值班室、区府办应急管理协调处“三位一体”运作，充实应急办工作力量。三是推进值守应急规范化建设。按照上海市政府系统值守应急地方标准，制定完善区总值班室值班制度及规范，形成《值班报告》等信息载体，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四是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形成信息一口进出机制、紧急非紧急一体化值守机制、值守应急网络化管理机制等。五是加强应急演练和宣教。重点推进安全生产、道路交通、防火、防汛等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深入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知识宣教活动，提高基层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方面

2013年，新区政府不断优化和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努力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一是坚持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17次，涉及议题60个，议题内容主要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综合配套改革、国资经营预算、投资计划、“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重点地区和重要产业发展政策等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二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由区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三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和信息公开制度。对实事项目计划、浦东南部地区水价调整方案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决策前听取了人大、政协的意见，或者通过听证会方式听取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等重大行政决策结果信息。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方面

1.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方面。完成全国人大法律征求意见1件，国务院行政法规征求意见2件，本市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及会签13件，本市政府规章征求意见及会签22件。深度参

与、配合市政府法制部门研究起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为试验区改革创新法制保障贡献力量。积极响应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听取政协委员对浦东综改立法的建议和意见，拓展综改立法思路。

2.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方面。一是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听取意见、法律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二是区政府法制部门进一步强化对基层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全年共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0件。

3.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方面。区政府法制部门与区纪委（区监察局）进一步联合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联合发布《关于2013年深化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全面深入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

4.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工作方面。有效维护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录入新文件16件，停止执行13件。2013年，依托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共发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临近届满提醒通知12件。

（四）规范行政执法方面

1.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工作方面。严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关，严格遵照执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浦东新区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2013年，审核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共计1203张。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面。2013年度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主要采取各行政执法单位自查和区政府法制部门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对全区57家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组织了评查。各行政执法单位均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扎实、有效地开展评查工作，并能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水平的不断提升。

3.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面。认真总结和推广首批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创建经验和成功做法，积极开展第二批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区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的各项要求，从制度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积极推进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4.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方面。2013年，根据市政府法制部门执法信息报送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了相关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构建基层执法信息报送网络，推动各单位之间执法经验交流。全年，共收到执法单位报送的行政执法信息206条。其中，被市政府法制部门采纳发布的行政执法信息23条。

（五）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方面

1.人民调解工作方面。一是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工作职能。通过举办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基层调解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启动三年一度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等。全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和调处矛盾纠纷50000余件，将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二是有力推进医患纠纷调解工作。完善工作制度，细化调解工作流程，深化与区法院的联系，加强业务指导。

2.法律援助工作方面。一是大力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全面贯彻执行新刑法有关

法律援助的规定，继续加强与公检法各办案单位的工作协调。二是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优化各项工作制度，推进法律援助骨干律师公开招募，开展法律援助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法律援助工作质量监督岗，开展年度案件质量检查。三是积极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400余起。2013年，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72件，接待上门法律咨询15053人次，法律咨询专线接答法律咨询44365人次。

3.行政复议工作方面。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客观公正，依法办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定纷止争作用。2013年，新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00件，其中年度内立案受理240件，在立案受理的案件中年度内办结184件。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范》，严格执行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等环节各项要求，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六) 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方面

1.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报告，及时向区政协通报政府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严格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各项办理工作。全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新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205件，承办新区政协提案242件。同时，新区还承办了市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3件，市政协提案25件。

2.接受司法监督。2013年，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为11件，经法院审理，无败诉。同时，区政府法制部门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各单位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并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新区各级行政机关均严格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规范各项行政应诉工作，重视法院就行政诉讼案件作出的情况通报，认真落实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

3.政府行政监察方面。2013年，区政府监察部门认真履行监察机关职责。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会同职能部门完成年度土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检查，强化土地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对各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情况的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推进迪士尼配套工程监督保障工作。探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工程项目信息公开等。二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的监察，采用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社会类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督促推进镇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4.政府审计、财政监督方面。区政府审计部门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年完成审计项目113个。在强化审计职能方面：深化财政审计，着力发挥公共财政“卫士”作用；突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审计，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增强审计执法能力方面：组织开展审计理论知识、审计实务操作等系列培训；加强

审计项目可行性论证，细化审计考核指标，推进审计项目库、政策法规库建设。在推进审计公开方面：出台《浦东新区审计结果公开办法》，深化审计公开内容，拓宽审计结果公开范围。区政府财政部门认真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高检查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检查结果的利用，以检查促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贯彻落实，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调研。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开展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工作，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会计培训基地建设等。

（七）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方面

一是领导干部学法规范化。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法制讲座、集体学法、专题研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切实加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二是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学习培训常态化。区政府法制部门继续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和教育，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2013年，区政府法制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新上岗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参加人员共计94人，考核通过率为100%。

（八）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方面

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宣传日、宪法宣传周、民族宗教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和运用新媒体、新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开展法律进公交活动，燃气帐单后附页法制宣传，覆盖120万户家庭。开通认证微博“浦东法宣网上行”，定期发布法制短信等。全年全区共举办社区法制讲座845场次，举行社区法制文艺演出527场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产品100余万件等。

二、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3年，浦东新区依法行政工作扎实开展、有效推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依法行政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的机构和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的考核方法和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等。

三、2014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

2014年，浦东新区依法行政工作将进一步全面落实《纲要》、《决定》、《意见》和《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各项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推进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考核。二是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四是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宣传力度。完善政府法制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拓宽信息报送渠道。结合工作实际，运用多种载体和平台，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宣传，提高宣传效果，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示范区规划（2013-2015）》的通知

浦府〔2014〕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2013-2015）》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浦东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2013-2015）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要求和部署，对照文化部、财政部颁布的《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
（东部）》，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创建基础

浦东新区位于东海之滨，被誉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象征，上海现代化建设的缩影”。
随着开发开放的深入推进，浦东正努力构建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等、运行有效的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浦东新区投资40多亿元，先后兴建了上海东方艺术中心、浦东图书馆
新馆等一批标志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发挥4个区级文化馆、3个区级图书馆、15个民营美
术馆博物馆及社会公共文化场所、37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31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服务功
能，每年累计服务1500多万人次，形成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规模效应；1135个综合
文化活动室覆盖了全部1107个村（居）委。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社
会力量投资兴建的龙美术馆、震旦博物馆、证大喜玛拉雅艺术中心等场馆已成为文化新地
标。持续打造“桃李杯”国际标准舞大赛、上海国际音乐烟花节、上海桃花节、“三林

塘”上海民俗文化节、浦东文化艺术节、浦东陆家嘴金融文化节等国家级、市级、区级文化品牌，不断扩大“百场文艺巡演”等文化民生实事项目的影响力；2011年起，浦东承接了文化部“高雅艺术走进百姓的运作模式”示范项目的创建任务，探索形成了高雅文化引领市民精神文化生活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了“需求导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作”的工作模式，顺利通过了评审验收。

伴随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推进，浦东已率先投身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肩负着国家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浦东已将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统一于“人文浦东，文化兴区”的建设进程，举全区之力，汇各方智慧，积极打造“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现实样本与创新典型，努力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排头兵。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转变政府职能和文化体制改革为驱动力，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推动市场化手段在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强化和突出公共文化在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中的地位，结合浦东区情与阶段发展特征，以人民为中心，以市民多层次多样性文化需求为导向，着力破解在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完善、不协调、不均衡、不可持续的瓶颈问题。把握文化发展的新格局、新变化、新趋势，探索在高度国际化区域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所必备的现代理念、现代体制机制、现代服务内容与方式、现代管理模式。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政府的工作重点放在政策引导、制度创新、人才资金保障、法治健全、环境优化上。健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功能定位，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内在动力，适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创新发展。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让开放、竞争的市场化手段在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服务供给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全面提高社会化参与水平，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调动社会力量、社会资本更多地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科学布局，均衡配置

对照国际一流标准，高起点规划、高水平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大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城郊地区延伸；根据人口导入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大型居住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体现特色化、差异化的需求；促进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广场、村（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和功能提升。推动高雅艺术等各类文化服务资源的均衡配置，构建“城乡互通，优势互补”的双向合作流动机制，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速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

（三）融合发展，重点突破

充分发挥上海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平台的公共服务、展示交易、文化交流等功能，把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迪士尼乐园建设的有利契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与文化事业的相互融合。发挥公共文化事业单位作为主要服务资源提供者的骨干作用；整合教育、体育、旅游等领域的服务资源，充分满足各类群体的多样性文化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现代化，导入优质社会资源，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中引入竞争机制，尊重公众的创造性，培养和提升公众的公共文化参与意愿。

（四）创新机制，提升效能

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运营机制，以专业化品牌项目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功能开发，健全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等管理制度，吸纳各方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完善文化需求意愿表达渠道，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效能。适应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重点提升公共文化活动管理能力、公众文化需求汇总能力、服务绩效评估监督能力。健全市民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现代化，更加强调数字化、信息化手段的深入应用，重视文化与科技的融合，综合运用现代传播手段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创建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发展需要，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服务保障机制、管理运行机制、效能评估机制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提升城乡文化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水平，形成更加均衡的城乡一体化服务网络；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形成更加繁荣的社会化态势；导入更多国际文化要素资源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形成更加开放的国际化氛围；加强数字化传播手段的应用，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形成更加便捷的数字化服务环境。重点在高度国际化区域构建和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面加强制度设计研究和工作实践探索。

（二）主要创建指标

文化部、财政部于2013年颁布的《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东部）》所涉及的76项指标中，浦东已达到“优秀”的有65项，占86%，达到“达标”标准的11项，占14%，已实现全面达标。在创建周期中，浦东将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创建成果，全方位提升服务效能，完善技术、资金、人才队伍保障和公众需求征询、服务评价机制。对照国际先进水平，已经达到“优秀”标准的指标进一步巩固提高；对目前未达“优秀”的11项指标，针对性地加大财政投入，增设服务项目，完善工作机制，力争全部指标达到“优秀”标准，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具体目标任务为：

一是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全区图书资源，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法，确保全区“公共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达到1.5册，达到示范区创建考核“优秀”标准。

二是针对“村（社区）文体活动室设置率100%，建设面积达标”的要求，目前全区村（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实现了100%设置，总体达标率为49%，其中居委会38%，村

72%。创建期间，将在第三方社会机构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颁布村（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开展建设管理规范化评比，结合上海市颁布的相关建设标准，力争村（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面积达标。

三是制定和实施“浦东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目录和服务标准”，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入户调查、拦截问卷等评估手段检查标准执行情况，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服务，在“制定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服务内容及量化指标”方面进行探索实践。

四是在浦东图书馆、浦东群艺馆等机构推出公共图书流动服务车、文艺演出流动服务车，并根据全区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和实际需求确定流动服务内容、服务线路、服务时间和服务场次，使流动服务取得实效，达到“图书馆、文化馆流动服务车配置率”、“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流动展览”两项指标的验收要求。

五是在各区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立和实施群众意见征询制度，健全读者和公众参与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大居文化中心运行服务的制度、组织和资金保障，力争在“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方面提炼经验，取得实效。

六是推进浦东图书馆等文化单位法人治理改革试点，提炼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改革实施成果，制定规范制度，出台相关文件，“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七是加大财政投入，力争“文化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人均文化支出”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

八是完善浦东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平台，提升对各街镇和相关社会机构的远程服务能力，并形成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保障和工作队伍。充分利用网络、声讯、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和公共文化服务技术支撑系统，“实现文化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九是深化文教结合，探索公共艺术教育实践，整合文体服务资源，充分实现共建共享，力争“健身场地和设备配备”100%达标。

（三）创建突破点

浦东作为上海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度国际化区域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需要主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升现代化公共文化治理能力，满足国际化区域多元文化需求，提高市民文化素养，扩大和深化国际文化交流。与发达国家国际大都市同类地区相对照，浦东的公共文化服务在服务理念、主体培育、社会参与、传播方式和平台建设等方面还存在差距，需要在创建工作过程中加以重点突破：

一是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国际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通行规则，以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和实现文化权益均等化为出发点，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量化标准。建立并实施推广覆盖浦东区、大居、街镇和村（居）委各级公共文化阵地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内容配置标准和绩效评估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细则，推动浦东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和均等化。

二是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与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的改革，发布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清单。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文化非营利组织参与设施运营管理、资源配送服务、品牌项目打造、人才队伍培养和专项绩效评估等。逐步建立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个人等多元主体共建、共育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大力推进浦东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三是引导民间公益文化基金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对浦东民间公益性文化基金的引导和支持，逐步规范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支持建立现代化基金运作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理念，在政策环境、项目扶持、内容孵化、效能评估等方面创设条件，拓宽民间公益性文化基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渠道。探索政府基金和民间基金的互补机制，带动提升资金运行效能，扩大基金的服务面、覆盖面和受益面，推动民间公益文化基金在公共文化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是建立健全公共文化的现代传播体系。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改进浦东公共文化服务的传播方式，以建立“浦东新区公共文化网”为抓手，加快全区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数字化建设，构建信息流畅对接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发挥“张江数字园区”、“三网融合”等数字化、智能化软硬件优势，积极整合、运用浦东社会各行业数字资源，为浦东市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数字文化产品，逐步形成覆盖浦东的“数字文化空间”。积极探索“体验式”文化服务的内容和形式，加快推进社区影院数字化改造、虚拟文化体验区等现代文化服务项目，激发市民参与文化生活的广泛兴趣，让城市文化真正“活”起来。

五是推动国际文化品牌活动和交流平台体系化发展。建立健全浦东与世界各地友好城市的文化共建交流机制，设立浦东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和文化交流展示基地，引入世界一流的文化品牌、文化大师、文化项目和文化活动，推动区内优秀文化项目和文化团队走向世界，开展高雅艺术走进国际社区和国际优秀文化走进社区农村活动，建立国际通行的公共文化服务视觉标识系统，形成更加国际化和开放包容的现代文化格局。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迪士尼乐园等国际化区域的建设，注重培育具有国际化元素的区级文化单位和品牌，探索国际化社区的文化建设机制和模式，提升全区市民的现代文化素养，在世界文化的交流中展示浦东文化魅力，在城市文明的进步中推进浦东国际化进程。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1、加快重点文化设施开馆运营。推进谢稚柳陈佩秋艺术馆、吴昌硕纪念馆新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艺术中心、浦东工人文化宫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在上海中心、国际金融中心等建设项目增设公共文化相关功能，释放更多文化服务空间。

2、推进大居文化中心建设。建成曹路大居文化中心并开放运营；推进航头拓展等大居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3、完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洋泾、沪东、张江、高桥、合庆、万祥等街镇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改扩建项目，实现上海市标准化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全覆盖。在三林、洋泾等街镇增加图书馆设施服务面积，增建图书馆分馆。

4、提升村（居）委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级。制定建设和服务标准，推进村（居）委综合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化建设。加强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做好做实基层15分钟文化服务圈的内容供给和资源整合。2014年启动农村地区下一代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改造，2015年实现城市地区有线网络数字化改造和整体转换全覆盖。

5、增设文化活动广场。新增曹路大居文化中心、周浦公园文化等13个文化活动广场，全区常年开展活动的文化广场增至80个。建设并命名电影广场，全区开展公益数字电影放映的广场增至50个。确保各街镇文化活动广场全面达标。

（二）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能

6、提升公共图书资源服务效能。加快构建资源共享、协同采编、统一检索、一卡通用、覆盖城乡的全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实现全区公共图书馆互通互联、资源共享，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法，确保公共图书馆建设相关指标达到“优秀”标准，为全体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图书馆服务。提升公共图书延伸服务能级，深化216个公共图书延伸服务点的规范化管理，增设图书流动服务车。推进19家公共图书延伸服务点“一卡通”建设工程；在陆家嘴街道31个居委会实施社区图书室“一卡通”管理试点工程，实现通借通还；持续推进陆家嘴金融贸易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白领阳光阅读驿站”等便民项目建设，使服务网点覆盖产业园区、商务楼宇、重大建设工地、基层农村，服务惠及各类群体。与社会机构合作推进“爱知书店地铁随手阅”项目，探索公共图书资源服务地铁乘客的新模式。

7、加大文化民生实事项目服务力度。加大区级配送工程力度，每年配送“百场文艺巡演”不少于450场、“万场公益电影”不少于2万场；注重分众化配置，加大服务资源对商务集聚区域、产业园区、重大市政建设工地的有效覆盖；发挥阵地功能，加强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农村数字影院、农家书屋等惠民工程阵地设施的管理和评估；服务辐射各类群体，持续开展“南腔北调职工才艺擂台赛”、“青年创意汇”、“农民工电影放映专场”等服务项目。

8、扩大文化品牌项目影响力。提升“桃李杯”国际标准舞大赛、WDC世界舞蹈大赛、上海国际音乐烟花节、上海桃花节、国际钢琴大师班、国际大师雕塑展、爵士上海音乐节、上海世界音乐季、国际龙狮大赛、国际民间舞蹈大会、国际藏书票展、“翰墨新象”全国中国画作品展、上海市民文化节、“三林塘”上海民俗文化节等落户浦东的国家级、市级重点文化品牌项目知晓率、影响力；持续扩大浦东文化艺术节、陆家嘴金融文化节、东方名家名剧月等特色文化品牌项目的参与率、覆盖面；各类品牌活动项目力争每年吸引市民群众突破1000万人次。

9、推动“高雅艺术走进百姓的运作模式”持续发展。深入拓展示范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东方市民音乐会等高雅艺术惠民工程。上海东方艺术中心、证大喜玛拉雅艺术中心高雅艺术演出每场推出8%的公益票。引进专业机构，在浦东新舞台等剧场推出小剧场话剧、优秀儿童剧专场，以免免费提供场地等方式降低演出成本，每场推出公益票100张。根据浦东新区文化发展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鼓励龙美术馆、震旦博物馆、喜玛拉雅美

术馆等专业民营场馆，向公众实施公益性开放，试点增加面向学校、青少年的公共艺术教育功能。开展高雅艺术进国际社区、进校园、进金融城、进自由贸易区、进农村等服务项目；举办各类高雅艺术门类的培训辅导和交流展示活动。

10、加强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深化与芬兰库奥皮奥市等国外友好城市之间的公共文化交流共建机制，积极探索与英国伦敦、法国巴黎皮托等城区建立文化交流共建关系。建立浦东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三林老街、新场古镇等区域建立国际文化交流展示基地。开展“浦东国际社区文化周”、“中外家庭闹元宵”等国际文化交流品牌项目。鼓励社会机构、团体和个人参与国际文化交流。

11、完善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浦东公共文化服务网和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剧场、数字“非遗”馆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在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和有条件的民营美术馆等服务阵地营造数字化环境，提供更多数字化体验服务内容。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加强图书馆、文化馆资源供给能力和远程服务能力。

12、深化文化对口援助、合作交流工作机制。加强面向新疆喀什等对口支援地区和青海西宁、甘肃天水、贵州遵义和安徽大别山区的文化援助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加大针对性文化服务资源共享力度。立足浦东，服务全国，拓展与国内各友好城区在服务理念、制度创新、品牌项目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水平

13、探索机制创新。针对部分商务楼宇建设项目，探索在功能分布上向公共文化项目倾斜；在证大喜玛拉雅中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释放更多文化空间和服务面积，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兴建公共文化设施；培育和引进文化非营利组织，在吴昌硕纪念馆新馆、谢稚柳陈佩秋艺术馆和大居文化中心推进社会化专业化运营；进一步开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剧场功能，与专业院校、艺术家工作室合作，探索错时社会化运营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浦东文化艺术节”等各类公共文化项目。

14、发挥基金作用。扩大“浦东宣传文化发展基金”的杠杆效应，对民办非企业组织建设并实施公益性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给予资助，对社会力量推出的优质文化项目给予资助；完善名家大师工作室落户浦东的保障措施和资金补贴机制。对文化类社会公益基金推出的服务项目给予更多指导和激励，探索行之有效的基金管理运作机制；引导支持“真爱梦想基金会”、“上海回向文化发展基金会”等机构参与浦东公共文化建设。

15、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健全“低门槛、快审批、多扶持”的服务机制，鼓励支持具有公共文化工作经验的组织和个人注册成立文化非营利组织，参与新增大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运营、品牌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创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运营服务方式，探索“政府采购、服务外包”新机制。加大对文化类社团注册登记服务和行业管理力度，通过完善标准、项目扶持、扩大宣传，促进其健康发展。制定针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文化活动的资金扶持办法。营造良好文化生态环境，加大对文化非营利组织优秀文化项目的购买力度。支持基层文化团队参与政府文化品牌服务项目竞标，鼓励基层业余文艺

团队、文化志愿者团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阵地运营管理服务。

（四）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

16、落实资金保障。力争文化建设投入与支出达到示范区创建验收“优秀”标准。在区委宣传部（文广影视局）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专款用于示范区创建工作。健全“浦东新区宣传文化发展基金”补贴激励引导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

1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区、街镇文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遵循“存量优化、增量优选”的工作思路，按照创建指标的相关要求，试行在文化专业人才招聘中提高专业成绩比重，加大公共文化工作者队伍在职培训力度；通过优化文化事业单位工作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做到人尽其用；对新进员工严格准入标准，建设一支富有朝气、充满活力、具备专业知识背景和岗位技能、熟悉基层文化业务工作规律、能够掌握现代技术手段的工作队伍。

18、壮大业余文艺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加大基层业余文艺团队建设力度，完善规范化引领、星级评比、交流展评、资金扶持等机制，力争全区各类文艺团队数量增至6000支，常年参与团队活动的基层文艺骨干人数达到15万。加大基层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力度，将基层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对各街镇文化工作考核指标，积极引进青年和大学生，将其充实到文化志愿者队伍，使之成为专业文化队伍的有益补充。加强对社会文化人才的培训，提升社会文化人才水平。

（五）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

19、完善满意度测评反馈机制。以市民实际文化需求为导向，建立市民群众对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服务评价和反馈机制，完善读者、市民对图书馆、文化馆服务运行参与机制。有序推进“高雅艺术走进百姓的运作模式”示范项目实施的知晓率、满意度测评。加强“百场文艺巡演”、“万场公益电影放映”等惠民实事工程的观众满意度测评。

20、深化第三方专业绩效评估。以服务效能为导向，完善第三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深化与第三方社会机构和专业调查服务公司的合作，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年度运行服务情况绩效评估。对社会化运营的新增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展绩效评估。开展街镇文化广场、村（居）委文化活动室运营管理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估。

（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

开展以“高度国际化区域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若干问题研究”为题的制度设计课题，以研究成果指导创建实践，以创建实践丰富研究成果，将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建设成果，为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的推进提供理论支持和制度保障。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深入探索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浦东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府办、区文广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区建交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以及各街镇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落实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推进综合协调、项目实施、媒体宣传、资金保障、后勤服务等创建日常工作。各街镇建立示范区创建协调推进机构，主要领导负总责，文化工作分管领导担任本单位创建工作联络员，负责协调推进创建相关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将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咨询机制。完善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例会机制，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创建工作。

（二）健全推进机制

明确新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形成创建任务落实推进情况的督查机制。健全示范区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编发创建示范区工作简报，建立信息员队伍，及时报送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三）做好媒体宣传工作

加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宣传动员，制定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在《中国文化报》等中央媒体刊登专版和深度报道，保持市级媒体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持续报道；拍摄反映浦东文化发展的专题片；在《浦东时报》设文化专栏，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投放浦东文化信息，在各相关重点区域营造社会宣传良好氛围。组织好创建重要时段、重点任务的集中宣传，把握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特色亮点集中发布、重点访谈、深度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微直播”、“微访谈”、“微现场”、“微感言”、“微讨论”等新媒体宣传方式，拓展新媒体环境下信息发布、互动交流渠道，全方位、深层次推进示范区创建媒体宣传工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 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允许境内自然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浦东新区试点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境内居民。

第三条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人成为股东的其他规定。

第五条 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领域应限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允许类项目。

第六条 境内自然人的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登记，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的审批和登记权限内分别负责办理。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使得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东的，按本办法办理。

第九条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和港、澳、台地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审批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停执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中部分内容的通知

浦府〔2014〕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精神，因社会组织登记制度自2014年4月1日起调整，《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浦府〔2011〕113号）第一条财政扶持政策自2014年4月1日起暂停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撤销浦东新区 村民小组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4〕84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镇政府：

现将《关于撤销浦东新区村民小组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撤销浦东新区村民小组建制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浦东新区村民小组建制撤销工作，切实保障村民和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的暂行办法》、《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基本原则）

撤销村民小组建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开公正，规范操作。
- （二）民主原则。履行民主程序，征求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意愿，实事求是，确保农村基层稳定。
- （三）发展原则。有利于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第三条（组织机构及职责）

撤销村民小组建制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为：

- （一）镇政府设立撤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镇主要领导为组长，成员部门和单位由镇监察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部门、信访部门、社区办、经发

办、撤制办、审计部门、经济事务中心、土地所、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劳动保障事务所等组成。

镇领导小组负责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及监督审核工作。监察部门负责查处集体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发挥撤制过程中的领导作用；信访部门负责处理信访相关工作；社区办指导村委会规范撤销村民小组建制工作的程序；经发办和撤制办指导村开展集体资产管理、处置工作；审计部门指导开展审计工作；经济事务中心负责有关财务工作；土地所负责集体土地的核实权属变更工作；司法所协助开展有关政策解释工作；公安派出所帮助开展剩余农业人口的农转非工作；劳动保障事务所按政策落实社会保障工作。

（二）各村建立撤制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由村“两委会”有关人员、村务监督小组组长、有关村民小组组长及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组成。

村推进小组负责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组织实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等。

第四条（工作要求）

镇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密切配合，严格把关，确保撤制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村推进小组要坚持依法、民主、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操作，确保撤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撤制条件）

村民小组所属集体土地全部被征用、征收或村民小组所属集体耕地被征用、征收后，剩余实际耕地面积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不足2分，可以提出撤销村民小组建制。

第六条（工作流程）

撤销村民小组建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按照有关程序讨论通过撤组集体资产处置初步方案。

（二）村民小组会议表决。村民委员会组织拟撤销建制的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对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意见进行表决。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经到会人员过半数同意的，撤制意见即经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村民委员会提交请示。村民小组会议通过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意见后，由村民委员会向镇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请示，并附村民小组会议决议、代表签名的相关材料。

（四）镇政府审批及报备。镇政府按规定对村民委员会的请示进行审批，具体审核工作由镇领导小组负责。镇政府批复同意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须报区农委、区民政局、区规土局、公安局浦东分局、区人保局备案，各单位结合部门职能，发挥对撤组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

（五）落实社会保障。经镇政府批复同意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由人保、公安等部门按规定落实保障、办理户籍手续。

第七条（档案管理）

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应当完善村民小组建制撤销相关档案的管理，妥善保存与村民小组撤销建制相关的文件材料。

第八条（信息查阅）

村民小组建制撤销后，村民可以向镇政府查阅相关信息。

第九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
非居住房屋按期搬迁奖励费标准的通知

浦府〔2014〕9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按期搬迁奖励费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
按期搬迁奖励费标准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沪府令〔2011〕第71号）的相关内容，制定浦东新区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按期搬迁奖励费标准如下：

一、非居住房屋在基地征收补偿操作口径中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搬迁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具体标准按照非居住房屋市场评估总价的3%给予奖励。搬迁奖励费不满5万元的非居住房屋，按照5万元给予奖励。

三、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1年1月21日以后启动的征收项目适用本标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4〕7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加快推进软件 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信息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深入推进浦东新区“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始终保持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创新活力和在上海市的龙头地位，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扣“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题，以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新兴产业为重点，深入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部署，充分依托浦东信息服务业的存量优势、两区合并的空间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集聚优秀企业、完善政策环境，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集群发展和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为浦东新区“二次创业”、率先实现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浦东新区信息服务业发展继续保持全市乃至全国领先地位，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示范引领效应显著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其中：

产业规模：到2015年，浦东信息服务业经营收入力争达到2500亿元，增加值占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左右。

企业发展：到2015年，浦东年经营收入超亿元信息服务业企业超过120家，其中超100亿元企业1-2家，50-100亿元企业3-5家，10-50亿元企业10-15家，上市企业超过25家，累计认定软件企业超过800家。

人才建设：到2015年，人才素质全面提升，人才结构显著优化，吸引和集聚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领军人才和企业家，从业人员超过20万人。

产业布局：到2015年，建成10个以上特色鲜明的国家级和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一城两带”的产业布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和推进举措

（一）突出区域特色，聚焦跨行业融合发展

聚焦高端、关键环节和新兴领域，推动软件和互联网技术在各行业的融合创新应用。做大做强助力智能制造、大型和高端装备等发展的工业软件和嵌入式软件、安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特色高端软件，促进和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集成电路设计为引领，促进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和设计业、设计业和制造业紧密协同。深入发展金融、贸易、航运等专业信息服务业和数字动漫游戏、数字阅读、网络文学、网络视听、数字音乐等消费型信息服务业，服务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智慧城市发展。创新发展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服务业，培育信息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和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1、高端软件。充分结合浦东新区智能制造、大型和高端装备工业制造的优势，在钢铁、船舶、民用航空、海洋工程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和专业特点的工业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促进传统工业实现设计研发数字化、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着力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在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网络设备等领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嵌入式软件，提升终端设备能级。突破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发展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软件和系统。加强信息服务外包公共支撑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促进高端软件外包、数字媒体外包和金融信息外包服务等业务集聚，力争将浦东打造为国际级软件外包服务中心。

2、集成电路设计业。确定以设计业为引领的浦东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推动面向智能手机等应用的嵌入式处理器、屏幕触控芯片、LED驱动芯片、MEMS芯片以及TD-LTE多模基带芯片等国家战略芯片的研发，鼓励企业进行40纳米及以下设计技术及特色工艺的开发。开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引领模式研究，探索外向合作，促进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和设计业、设计业和制造业紧密协同，降低企业研发费用，促进硅知识产权交易，形成以设计业强势发展为引领的集成电路产业新一轮增长态势。

3、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围绕金融中心建设，发展与国际接轨的证券、财经、金融、保险等大型信息资讯平台，提升金融信息和金融数据的集聚度，鼓励第三方支付业态模式创新，支持互联网企业和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进行业务融合。围绕航运中心建设，发展船舶运输、港口信息、口岸通关等各类航运信息服务业，探索打造航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围绕贸易中心建设，发展面向贸易企业的行业应用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商务资讯服务系统。推进数字内容的创作与生产，重点在数字动漫游戏、数字阅读、网络文学、网络视听、数字音乐等领域形成规模效应；加快数字出版内容资源库、数据库以及数字出版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原创数字内容产品的研发和创作。

4、新兴信息服务业。培育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推进虚拟化技术、云管理、云存储、云中间件以及云安全等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传统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向云计算基础设施提供商转型，推动传统软件企业向云计算服务企业转型，建设一批覆盖电子政务、市民服务、工业、现代服务业和中小企业服务等领域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及应用示范。规模化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和应用，鼓励移动互联网业务和模式创新，实现移动互联技术在各行业的深化应用；加强移动互联网设备提供、应用服务、系统集成等环节的协作，形成完整的移动互联网产业链。

（二）优化产业布局，建设浦东软件“名园”

在继续做大做强现有软件产业园区的基础上，立足新区产业发展实际、优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布局。通过“扩展现有园区”和“规划新建园区”，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软件产业基地，着力解决产业发展空间约束问题。

1、提升现有园区能级。重点支持浦东软件园、陆家嘴软件园、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金桥百度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上海市金融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唐镇电子商务港等园区向更集聚、更高端、更高效发展。充分利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调整的契机，采用“腾笼换鸟+企业总部”方法，提升园区单位产出效益，在现有园区空间日趋饱和的情况下，实现园区产业结构向价值链高端快速转移及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

2、规划建设新型园区。临港软件园：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左右，聚焦发展工业软件和嵌入式软件、航运软件、网络文化、信息服务外包等产业。浦东软件园川沙分园：建筑面积约73万平方米，以国际旅游度假区为依托，聚焦发展文化创意、智慧旅游、行业应用、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产业。陆家嘴软件园御桥分园：建筑面积约69万平方米，聚焦发展控制系统软件设计、网络数据通信、物联网信息服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网络数据信息服务等。同时在康桥中国电信信息园区、周浦智慧产业园、南汇工业园区等产业基地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服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搭建软件产业向浦东南片区域梯度转移的桥梁。

通过一手抓“挖潜”，一手抓新建和扩区，逐步解决产业发展空间瓶颈，最终以点带面形成“一城两带”新的软件产业发展布局，即临港软件产业新城、“北蔡—川沙软件产业带”和“康桥—惠南软件产业带”。

（三）加大支持力度，培育浦东软件“名企”

1、加强战略招商。通过大项目支撑、大企业带动模式，引进一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领军企业、优势项目、以及重大功能支撑性项目落户浦东，对新引进的投资额超过一定规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完善重大项目招商协调推进机制，支持重点优质项目纳入市级、区级绿色通道，强化重点项目专人跟踪服务制度。支持新建园区加大招商引

资力度，在产业用地、个性化扶持政策、配套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吸引优秀企业落户。积极引进硅知识产权（SIP）企业，着力打造集成电路设计业高端环节。

2、培育骨干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的指导服务，通过多方面政策措施的支持、持续高强度的专项投入，培养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核心团队奖励。发挥市场调节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鼓励优势企业加强合作互动、支持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上市融资等形式做大做强。积极帮助企业进入国家、市认定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范围，争取国家、市相关政策支持。努力培育浦东本土硅知识产权（SIP）企业，增强浦东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力。

3、加强企业孵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街镇、园区依托具有较强专业性、较高知名度的孵化培育和企业服务机构，建设小型孵化基地，快速形成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孵化器群落，力促更多优质项目资源驻留浦东。

（四）鼓励应用创新，塑造浦东软件“名牌”

1、强化自主创新。引导和扶持自主创新，鼓励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积极帮助企业承接和参与国家和市重大专项，支持发展状况良好、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化。保障重点项目发展的需求和做好相应服务，引导和推动一批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服务模式、应用模式方面的创新，形成更多新业务新业态。

2、加大品牌扶持。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数字内容、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自主软件产品品牌，形成优势产品群，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或“上海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加强对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软件产品、申请企业认定，获取CMM/CMMI、信息系统集成等资质认证。

3、开拓产品市场。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各类国内外知名展会、博览会等活动开拓市场，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对企业参加由政府引导和组织重点境内外展会给予补贴。围绕“两化融合”推进和“智慧浦东”建设，引导和支持区内企业在生产、管理、采购、营销、物流等环节应用信息技术，鼓励研发和实施改善民生、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项目，对研发项目予以补贴，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名优软件产品和服务。

（五）推进人才集聚，培育浦东软件“名人”

1、加快引进一批急需人才。积极对接国家、上海市“千人计划”，深化实施新区“百人计划”，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网络，通过“高端人才团队+项目投资”的模式，将人才的引进与项目孵化相结合，加快引进和集聚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型人才和世界级技术专家到浦东工作和创业。

2、加快培养一批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引进中高端软件人才，构建合理、适用的新区软件人才梯队。对企业引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中的高端人才，在户籍、就医、住房、

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对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设计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引导和支持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提供应用型技术培训，按规定对培训费用给予补贴。鼓励国内外高校软件学院与企业合作，设立学生实践实习基地，联合培养人才。

3、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浦东改革开发的优势，密切与市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交流联动，推动产学研深入合作，设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孵化器，探索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新模式。一方面引入高校内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端技术项目，让校内学生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推广的过程，把学科建设和成果转化有机的结合起来，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其次以技术合作为着力点，面向企业需求，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形成协同创新机制。

三、政策保障和服务体系

（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产业推进机制

建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优化配置资源，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建立责任考核，加强协作、联动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各开发区、软件园区以及相关镇要积极行动，建立相互联系、信息沟通的机制，加强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引导、监测和分析。新区将定期组织召开软件产业工作会议，以创建软件名城示范区为抓手，部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任务和重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安排专项资金，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设立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和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园区拓展建设，企业培育和做大做强，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等，以及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促进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需要支持的事项。

（三）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完善政策体系

充分利用国家、市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系列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新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集合应用新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科技发展政策、新兴服务业政策、商贸业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等，在现有政策措施范围内加强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扶持，充分发挥政策合力效应。

（四）加强融资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发挥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入，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的软件企业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向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倾斜，加大对软件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支持商业银行加大并购贷款服务力度，促进软件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聚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中小软件企业提供担保及租赁服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进一步鼓励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发展的若干财政扶持措施的通知

浦府〔2014〕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进一步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财政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进一步鼓励软件 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财政扶持措施

为推动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2〕26号），制订本财政扶持措施。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企业。“软件企业”是指经国家工信部认定的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经国家工信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引进”的企业是指2014年1月1日以后在浦东新区工商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二、设立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园区拓展建设，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化等。

三、优化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布局，建立新区、开发区、镇和园区联动机制，对经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园区，按照园区内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给予园区一定支持，扶持资金主要在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扶持专项资金中安排，涉及镇的，按镇财政

体制有关规定执行。扶持资金用于园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增长超过20%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给予企业核心团队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落户浦东。对新引进且投资额超过1亿元、5000万元、1000万元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营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较高成长性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化。对新区重点支持的硅知识产权（SIP）、高端软件及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化项目，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鼓励和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实现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而进行的国内外并购重组。对并购额超过3000万元且并购后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给予并购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九、鼓励企业申请相关资质认证。对获得CMM/CMMI四级和五级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万元的补贴；对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一级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贴。

十、培育硅知识产权（SIP）企业发展。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新区重点支持的硅知识产权（SIP）所发生的授权费及版权费，经认定，给予20%补贴，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十一、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本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发生的多项目晶圆（MPW）费用，经认定，给予50%补贴，每年不超过200万。

十二、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措施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措施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在浦东新区持续经营十年以上。对不符综合考核指标规定的扶持对象，可取消其享受的财政扶持资格，并收回财政已补贴资金。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三林懿德PDP0-0802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4〕48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懿德PDP0-0802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4〕1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懿德PDP0-0802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上南路，南至南岚路，西至芦胜路，北至林恒路，规划总用地面积1.12平方公里（至道路中心线）。

二、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102.06公顷，其中居住用地8.10公顷，公共设施用地38.66公顷，工业用地5.78公顷，道路广场用地24.72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50公顷，绿地约13.58公顷，城市发展备用地10.71公顷。

三、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0.97万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进一步加强交通流线的合理组织，协调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五、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街坊级配套设施。

六、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控制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专业规划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在实施时应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八、本规划后续实施时应满足环保、卫生等专业部门要求。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高行镇 森兰新城和森兰仁恒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4〕4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行镇森兰新城和森兰仁恒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4〕3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高行镇森兰新城居民委员会和森兰仁恒居民委员会。上述2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森兰新城居民委员会，东至繁锦路，南至兰桥路，西至莱阳路，北至芳菲路。

森兰仁恒居民委员会，东至规划四河，南至东煦路，西至张扬北路，北至德爱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川沙新镇 南高桥村第五村民小组（队）的批复

浦府〔2014〕60号

区民政局、农委、规土局：

你们《关于撤销川沙新镇南高桥村第五村民小组（队）的请示》（浦民〔2014〕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川沙新镇南高桥村第五生产队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三林镇 同康苑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4〕6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三林镇同康苑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4〕5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三林镇同康苑居民委员会、三林新村第四居民委员会和依水园居民委员会。上述三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同康苑居民委员会，东至三舒路、南至林恒路、西至西新港、北至二号河。

三林新村第四居民委员会，东至三新路、南至永泰路、西至灵岩南路、北至三林港。

依水园居民委员会，东至三号河、南至林恒路、西至林展路、北至和炯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金桥镇 金葵路第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4〕6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金桥镇金葵路第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4〕5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金桥镇金葵路第二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金粤路，南至金葵路，西至马家浜河，北至华漕达河（锦绣东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 绿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4〕9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绿城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4〕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绿城居民委员会。其管理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政海路、南至黄路港、西至南团公路、北至迎薰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浦东新区农村乱埋乱葬整治工作的通知

浦府办〔2014〕11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镇政府：

为依法加强农村殡葬管理，切实制止乱埋乱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私建骨灰坟墓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浦东新区农村乱埋乱葬整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意义

农村乱埋乱葬是指在公墓（即规范设立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公益性埋葬地）区域以外地方建墓立碑和在公益性埋葬地内擅自建墓立碑的违法行为。目前，新区农村的乱埋乱葬问题日趋严重，亟需集中整治。整治农村乱埋乱葬，是浦东新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对于依法加强殡葬管理、土地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分重要。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新区农村乱埋乱葬状况基本改观：逐步清理现有的乱埋乱葬，不再产生新的乱埋乱葬；公益性埋葬地纳入管理，骨灰安葬符合要求；公益性公墓有序发展，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基本满足当地村（居）民公益性骨灰安葬需求；基本形成农村殡葬管理网络，建立预防、制止乱埋乱葬的长效机制。

三、整治范围

- 1、村民擅自建在农村自留地、承包地、宅基地的墓、碑；
- 2、村民擅自建在道路、公路、河道、堤岸两旁的墓、碑；
- 3、村民擅自建在绿地、林地中的墓、碑；
- 4、村民擅自设立的埋葬点。

四、主要任务

1、组织整治工作的专题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专题宣传土地管理和殡葬管理的法规政策、先进殡葬文化、生态节地葬式，积极倡导现代文明的殡葬理念和安葬方式。发挥村委会作用，宣传、教育、引导村民依法规范安葬亲人骨灰，自觉将乱埋乱葬的骨灰就地深埋或迁移到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埋葬地安葬。

2、开展农村乱埋乱葬分类整治。各镇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根据以下要求进行分类整治：

- （1）对村民擅自建在农村自留地、承包地、宅基地，道路、公路、河道、堤岸两旁、

绿地、林地上的墓、碑要逐步清除，将骨灰就地深埋（不留标记），或者迁移至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埋葬地安葬。

（2）对村民擅自设立的埋葬点进行分类清理，具备条件的建设成规范的公益性埋葬地，并落实管理责任。不适宜作为公益性埋葬地的，对村民擅自安葬的骨灰采取就地深埋或逐步迁移。

3、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服务。各镇要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堂的日常管理，坚持公益性、节地葬方向，改善环境设施，加强基础工作，提升服务能力，降低收费标准，积极为本地区村（居）民提供公益性骨灰安葬服务。

4、推进标准化公益性骨灰堂的规划建设。根据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大政府投入，完善镇级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重点做好标准化公益性骨灰堂规划和更新改造，增加公益性骨灰安葬服务供给，从源头上化解消除乱埋乱葬。

5、建立农村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建立镇、村两级殡葬管理网络，落实管理责任，建立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有效防范和制止乱埋乱葬发生。把整治工作绩效列入区政府对镇政府年度考核和文明镇创建评估内容，列入对村委会以奖代补考核和文明村创建评估内容。

五、职责分工

文明办：配合组织新闻媒体和社区开展整治农村乱埋乱葬的专题宣传，营造依法安葬骨灰的舆论氛围，并将整治农村乱埋乱葬工作绩效列入文明镇、村创建考核评估内容。

地区办：将整治农村乱埋乱葬工作绩效列入区政府对镇政府年度考核目标。

民政局：负责农村殡葬管理的业务指导和公益性公墓的执法监督，牵头制定新区以室内葬为主的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方案和管理规范，并会同新区物价部门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财政局：根据区、镇财政体制及相关规定，落实好专项资金，并指导镇政府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农委：将防范农村乱埋乱葬列入村委会以奖代补考核项目。

环保局：协助镇政府做好林地、绿化地中乱埋乱葬的整治、清理工作。

规土局：负责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执法，指导镇政府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埋葬地的规划编制工作。

镇政府：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新区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农村乱埋乱葬整治工作。负责本地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和日常管理，落实镇、村两级防范、制止乱埋乱葬的管理责任。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综合执法。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管理职责，落实任务分工，积极支持、配合镇政府开展农村乱埋乱葬整治工作。镇政府要加强对整治乱埋乱葬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主要领导牵头协调，制定工作方案，配备工作力量，明确任务要求，落实工作措施，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2、堵疏结合，标本兼治。要把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与制止乱埋乱葬相结合，统筹考虑，同步推进，为消除乱埋乱葬创造条件。要把集中整治乱埋乱葬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相结合，治防并举，以防为主，通过加强日常监管有效防范新的乱埋乱葬。

3、依法整治，规范操作。要把整治农村乱埋乱葬工作纳入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范围，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对乱埋乱葬、违法建墓等行为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要根据“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原则，以教育引导当事人整改为主，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和工作手段，分类处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党员干部，示范表率。新区党员、干部要认真执行《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在农村乱埋乱葬整治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依法规范安葬亲人骨灰，自觉纠正乱埋乱葬行为；要加强对亲属等周边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制止乱埋乱葬等不良治丧行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四年三月十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信委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4〕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经信委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四年五月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简称“信息基础设施”）是服务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电、燃气、高速公路等建设同等重要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是拉动投资和促进信息消费、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2013年12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同步发放了基于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技术（4G）制式牌照，标志着我国最新技术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将进入大规模建设和应用服务阶段，上海市也将发布相关意见推进4G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和支撑相关产业和应用发展，切实发挥信息基础设施对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智慧化发展的支撑作用，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适度超前、规划先行；集约共建、资源共享；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为原则，以“宽带、泛在、融合、安全”为标志，建设“城乡一体、全面覆盖、满足应用、服务产业”为目标的浦东新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努力成为国际国内网络带宽、通信质量、综

合服务最好的地区之一。

二、建设目标

到2014年，光纤入户覆盖率达95%以上；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覆盖有线电视用户率达90%以上；4G网络覆盖浦东中心城区和其它热点区域。到2015年，家庭光纤用户平均互联网接入带宽达到30兆，4G网络基本覆盖浦东城市化地区和农村城镇化区域并不断拓展商用；公共场所和热点地区实现无线局域网（WiFi）全覆盖；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覆盖有线电视用户率达95%以上。到2016年，家庭光纤用户平均互联网接入带宽达到50兆；4G网络不断完善，且达到规模商用。到2017年，建成具有国际水平的“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家庭光纤用户平均互联网接入带宽进一步提高，4G网络实现基本覆盖浦东区域，主要商圈、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客运等重点区域实现深度覆盖，3G和4G用户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全面进入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时代。

三、建设内容

（一）加快推进光纤到户和NGB网络改造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光纤到户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1〕20号）要求，加大力度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支持光纤到户和NGB网络改造，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新开发的区域（包括新建住宅小区、新建开发园区）的通讯配套设施应实现与其它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集约共建、资源共享；对尚未完成光纤到户和NGB网络改造的小区，各街镇应当会同电信运营企业、有线网络、居委、物业、业委会等部门共同编制实施计划并推进实施；加强对实施过程中收费行为的监管。

（二）全力推进4G基站和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

1、加强基站站址布局规划落地。推动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与城镇规划衔接，各部门、街镇和园区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将通信管线、基站布局规划的位置、数量等控制性要求纳入建设规划，并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建设工程的行政审批流程。经市政府和区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工程、重点功能区和重点开发区在编制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应同步编制信息基础设施专业规划，特别是4G网络设施布局。在建重大工程、重点功能区和重点开发区应当对原有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完善，满足4G网络建设需求。

2、加强集约共建资源共享力度。电信运营商新建基站应集约化共建，特别是室外落地塔基站共建，不参与共建的单位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同址建设。要积极运用新技术，主动开展现有基站、光纤传输管道资源等设施开放共享和落地塔基站共享改造试点。在政府应用和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尝试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开展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共建、资源共享、租赁运营的方式。对新开发区域（包括新建住宅小区、新建开发园区）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集约共建、资源共享。

3、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资源开放力度。新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直属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率先开放所属建筑物屋顶或空间资源，政府资金投入的公用建筑应积极支持配合基站建设。新区各级投资的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包括公共绿化带等）项目，应当在现有通信网络覆盖基础上积极加载4G网络，在建设用地、机房设施、电力引入等方面提供支持配合。探索利用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市政设施搭载小微基站建设。

4、积极采用小型化、景观化、绿色建站技术。各电信运营商新建基站建设应当采用小型化、景观化、绿色技术，确保基站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满足通信质量和生态环保的双重标准，对已建基站要逐步进行景观化改造。

5、着力推进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实现公共场所和热点地区全覆盖。政府引导电信运营商对新区公共场所和热点地区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提出具体建设方案，并加快无线局域网（WiFi）建设工程实施，2015年底实现新区公共场所和热点地区全覆盖。

（三）推进4G产业发展与应用，实现与4G网络的协同发展

1、推进4G等相关产业发展。充分利用金桥、张江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的集聚优势，鼓励支持TD-LTE相关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如设备、系统、芯片、终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推荐优秀项目申报国家、上海市科技和产业化重大专项、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国家电子信息发展基金以及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等资金支持；优先采用经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4G相关产品。

2、积极引导支持4G业务应用。以智慧浦东建设为依托，积极推动4G相关应用在电子政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农业信息化、电子商务、文化产业等应用和发展。抓住4G网络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金桥、张江等区域移动互联网和视讯产业优势，推动4G在高清网络视听、文化娱乐、移动支付、移动资讯、无线导航、移动位置服务等应用，积极鼓励4G业务的应用创新，推动4G网络在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新区科技、文化、信息化等专项资金对TD-LTE相关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和信息服务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积极鼓励电信运营商在浦东布局“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产业基地和项目。

（四）进一步加强新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要按照《浦东新区“十二五”信息化规划》和《2013-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布局的要求，在新建以及扩建市政道路时，积极探索政企合作新模式，鼓励运营商投入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区政府信息化项目涉及的沟通管、立杆设备基础等建设内容和投资，统一纳入新区新建及改扩建市政道路建设内容。各运营商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在新建、改扩建道路以及现有道路埋设地下管线时，应当免费为新区政府系统提供1至2孔的信息管线资源，新区政府将在道路开挖时予以支持，并继续免费为运营商提供地下管线埋设空间。各运营商与新区政府之间有关市政道路下埋设信息管线的权利义务内容，以框架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

1、加强统筹协调。在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由分管副区长牵头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推进小组，成员由区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建交委、公安分局、环保局、教育局、卫计委、规土局等单位组成。总召集人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由经信委主任担任，办公室与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室主任由经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推进小组具体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推进重要（大）事项开展，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当积极协作、形成合力，统筹推进浦东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发挥好区规土局牵头的信息管线例会和区经信委牵头的电信营运商季度例会制度的作用，共同协调推进计划、审批、施工中产生的矛盾和问题，探索形成政府和相关企业共同参与、区级单位与街镇、管委会有机联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协作机制，积极推动财力资金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明确责任主体。新区相关委办局是所辖行业的建设责任主体，街镇和园区管委会是所辖区域的建设责任主体，区经信委负责对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进行业务指导，并积极争取市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共同协调推进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成效。新区各责任主体应当充分认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明确相应领导全面负责所属辖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积极认真协调规划落地、基站设置、环评、电力引入、工程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联动的良好局面，切实推进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同时还要做好相关宣传和知识普及。

3、纳入重大建设工程和督查。将4G基站等建设纳入新区重大建设工程，重点推进。同时将4G基站等建设列入区督查检查事项，对建设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4G基站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运维管理

1、加强新建及已建小区通信设施建设的规范管理。新建小区应当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光纤到户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1〕20号）和市经信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建交委、市房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建筑通信配套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工作的通知》（沪经信基〔2011〕760号）相关要求，各街镇、居委会、物业和业委会要发挥联动监管作用，对已建小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光纤到户工程中物业服务企业收费行为的通知》（沪价督〔2011〕010号）和《关于住宅小区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沪通信管市字〔2011〕68号）要求管理。对确需占用其他运营商原有管道设施的，各运营商除应遵守相关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外，还应当遵照行业规定，协商共用管道设施，避免引起电力、通信等故障，确保小区内居民正常和谐的生活环境。

2、加强电磁环境检测。各电信运营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配合市环保部门做好对4G基站电磁等通信基础设施环境的日常检测，一经发现基站不符合环保要求，应当立即停止运行直至整改通过。各电信运营企业还应当与街镇、居委会、小区居民积极沟通，加强宣传引导，取信于民。

3、规范基站设置相关收费行为。基站设置时所产生的天线设置使用费、机房租赁费等

费用，应当严格按照上海市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杜绝不合理收费。对现有通信网络系统在升级至4G过程中，除施工损坏补偿费、电费和因房屋租赁面积增加产生的新增租金及综合管理费等，禁止向电信运营企业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加强基站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损毁、擅自拆除和迁移依法建设的基站。遇有特殊情况如征地拆迁、城镇建设等确需拆除或迁移基站的，应当征得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拆除或迁移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拆除或迁移所需费用。

（三）加强科普宣传

新区各宣传媒体、科普机构、各运营商应当做好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加大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如基站设置、电磁辐射、4G网络相关知识等）的科普宣传力度，各管理部门、街镇应当通过物业、居委会等各种媒体加强对居民和企业的宣传，营造利于浦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一四年四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项目的通知

浦府办〔2014〕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4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项目》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2014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项目

一、2014年浦东新区实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区2014年实项目共12类（包括34个项目），具体如下：

1、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在三林、北蔡、航头、惠南、东明、宣桥等街镇新增1200张养老床位（硬性指标1050张，引导性指标150张）；新建20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为5.46万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2.25万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在高东、唐镇、川沙、大团、金杨、祝桥地区各新建1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共计6家；为120户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在浦兴、金桥、大团、康桥、祝桥、书院、新场、唐镇、泥城等地区新建10家老年人助餐服务点。以上项目由民政局负责。

2、实施“早餐工程”和“菜场工程”，营造公平、放心的交易环境。

建设60家标准化早餐门店、60辆帮帮车；新建和改建25家标准化菜场、6家中心菜场，新建6家限时菜场、5家生鲜菜店；建设标准化菜市场农副产品追溯系统，利用标准化菜市场食品安全信息查询系统网络平台，安装300台追溯电子秤。以上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在全区50家集贸市场活水产摊位附近设立“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平均每家集贸市场2台，共约100台。该项目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3、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村庄改造。

村庄道路改造，桥梁改扩建，安装村庄路灯、河道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低水压管网改造、公建配套设施完善、村宅综合整治、村庄绿化等方面的改造。该项目由农委、环保局、建交委负责。

4、对旧住宅小区实施综合整新和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建设街镇物业应急维修特约服务站。

新建南汇新城、祝桥、金桥、曹路、合庆、高行、三林、康桥、周浦、航头、新场、宣桥、万祥、大团、泥城、书院等16个镇的物业应急维修特约服务站；对浦东新区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实施综合整新工程，包括：屋面、墙面、道路、楼道、绿化等项目。以上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为新区售后公房、政府动拆迁房、混合产权房小区的200台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为政府决策和旧小区改造提供依据和参考。该项目由市场监管局负责。

5、加快公共卫生软硬件建设，关注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完成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诊室建设；新增900个社区居民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发展1.3万名组员。培训100名社区指导医生和900名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组长，培育36个高血压自我管理示范小组，培育20名优秀指导医生和100名优秀组长；对医疗急救中心分站的12辆急救车辆进行救护车车载设备标准化配置。以上项目由卫生计生委负责。

建立7个社区心灵驿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进家庭系列活动，培训和管理三级社区心理服务网络，与复旦大学心理研究中心共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基地，建立社区居民心理数据库。该项目由妇联负责。

关注新区居家老人、儿童、户外工作者健康，在新区的学校（幼儿园和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户外场所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感冒、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儿童哮喘和中暑风险预报服务。该项目由气象局负责。

6、新建幼儿园。

在北蔡动迁基地F2-5地块、高东集镇、三林懿德基地A1-5地块、三林懿德基地D2-5地块、周康航拓展基地A-02-03地块、航头镇海洲（双拥）花园配套幼儿园地块新建6所幼儿园，项目建成后可开办89个班。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7、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在新建道路、市民反映较为强烈的公交站点建设150个公交候车亭；延伸、新辟、调整公交线路25条。以上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对辖区道路306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8、推进垃圾分类，构建生态文明。

推进实施“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项目，新增覆盖2万

户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区域。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9、成功扶持创业。

成功扶持1800人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该项目由人保局负责。

10、关心残疾人生活，为其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全面的保障。

建立浦东新区残疾人服务中心，集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生活服务、法律咨询四位一体；为全区约72000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上项目由残联负责。

11、推进文化服务下基层，建设和完善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进农村、进工地、进军营），组织文艺巡演300场，放映公益电影10000场。该项目由文广局负责。

建设3个百姓健身房，1个百姓游泳池，10个农民健身工程，3个社区公共运动场，14条百姓健身步道。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12、深入社区，方便和服务居民生活，打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在各相关镇的大居筹建10个“青年中心”；将公益直通车送进不少于80家企业，建立至少20家企业助力公益实践基地，助推至少20家企业与社会组织一一结对，开展企业服务社区公益项目不少于40次，服务社区不少于10000人次，成立4家区域性的企业—社团公益联盟，开展员工暖心行动项目不少于4次，服务员工不少于5000人次。以上项目由团委负责。

在部分案件高发小区及城市化地区建设约200个宣传栏。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在全区有条件的街镇支持建立示范性家政服务站点共4个。该项目由妇联负责。

二、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

1、完成120台燃煤（重油）锅炉、35台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该项目由经信委负责。

2、完成1647个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建设。该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3、新增11所学校少年宫，分别是进才中学北校、临沂二村小学、金陆小学、工商附小、三墩学校、万祥学校、王港中心小学、宣桥学校、杨园中心小学、张江实验中学、周浦实验学校。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4、建设36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该项目由团区委、妇联负责。

5、为129所郊区小学更新、配齐实验室设施设备。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6、扶持9所老年学校开展标准化建设，分别是：南码头街道、浦兴街道、东明路街道、曹路镇、北蔡镇、三林镇、高行镇、金桥镇、南汇新城镇老年大学标准化建设。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7、提高晚期肿瘤及疾病终末期生命质量，给予人文关怀和精神慰藉，新增122张机构舒缓疗护床位和81张居家舒缓疗护床位。该项目由卫生计生委负责。

8、为2400对计划怀孕并符合条件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该项目由卫生计生委负责。

9、为193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适配辅助器具。该项目由残联负责。

10、在新区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为1200人次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观影服务。该项目由残联负责。

11、完成16个老旧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改造，主要包括：1、为小区楼宇疏散楼道增设严禁堆物标示、张贴居民防火公约；2、为小区楼宇公共部位增配灭火器；3、为小区楼宇公共部位更换老旧电气线路或安装简易喷淋；在全区每个小区组织开展至少1次消防疏散演练。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12、完成6万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该项目由经信委负责。

13、在29家活禽定点零售交易点开展活禽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该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14、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延伸服务，为全区36个街镇（社区）配置社会保险等事项自助查询打印设备。该项目由人保局负责。

15、在3个地铁站点设置区域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导览系统，免费为市民游客提供旅游资讯服务。该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附：《2014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表》

附件：

2014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			责任单位
				当年预算 基本建设	专项 经费	其他 资金	
1	(1)	在三林,北蔡,航头,惠南,东明,宣桥等街镇新增1200张养老床位(硬性指标1050张,引导性指标150张)。					民政局
	(2)	新建20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民政局
	(3)	为5.46万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局
	(4)	为2.25万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					民政局
	(5)	在高东、唐镇、川沙、大团、金杨、祝桥地区各新建1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共计6家。	1140	960	170	10	民政局
	(6)	为120户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					民政局
	(7)	在浦兴、金桥、大团、康桥、祝桥、书院、新场、唐镇、泥城等地区新建10家老年人助餐服务点。	420	413	3	4	民政局
2	(1)	建设60家标准化早餐门店、60辆帮帮车。	378		378		商务委
	(2)	新建和改建25家标准化菜市场、6家中心菜市场,新建6家限时菜市场、5家生鲜菜店。	1590		1590		商务委
	(3)	建设标准化菜市场农副产品追溯系统,利用标准化菜市场食品安全信息查询系统网络平台,安装300台追溯电子秤。	50		50		商务委
	(4)	在全区50家集贸市场活水产摊位附近设立“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平均每集贸市场2台,共约100台。	30		30		市场监管局

3	推进新农村 建设，实施 村庄改造。	(1)	村庄道路改造，桥梁改扩建，安装村庄路灯，河道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低水压管网改造，公建配套设施完善。村宅综合整治、村庄绿化等方面的改造。	107000	32000	75000	农 建 交 委 环 保 局
4	对旧住宅小 区实施综合 整新和老旧 电梯安全风 险评估，建 设街镇物业 应急维修特 约服务站。	(1)	新建南汇新城、祝桥、金桥、曹路、合庆、高行、三林、康桥、周浦、航头、新场、宣桥、万祥、大团、泥城、书院等16个镇的物业应急维修特约服务站。	400		400	建 交 委
		(2)	为新区售后公房、政府动拆迁房、混合产权房小区的200台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为政府决策和旧小区改造提供依据和参考。	100		100	市 场 监 管 局
		(3)	对浦东新区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实施综合整新项目，包括：屋面、墙面、道路、楼道、绿化等项目。	8000		8000	建 交 委
5	加快公共卫 生软硬件建 设，关注 居民身心健 康，提高卫 生服务水 平。	(1)	完成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诊室建设。	2000		2000	卫 生 计 生 委
		(2)	新增900个社区居民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发展1.3万名组员，培训100名社区指导医生和900名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组长，培育36个高血压自我管理示范小组，培育20名优秀指导医生和100名优秀组长。	130		130	卫 生 计 生 委
		(3)	对医疗急救中心分站的12辆急救车辆进行救护车车载设备标准化配置。	482		482	卫 生 计 生 委
		(4)	建立7个社区心灵驿站；心理健康服务进家庭系列活动；培训和三级社区心理服务网络；与复旦大学心理研究中心共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基地，建立社区居民心理数据库。	70		70	妇 联
		(5)	关注新区居家老人、儿童、户外工作者健康，在新区的学校（幼儿园和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户外场所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感冒、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儿童哮喘和中暑风险预报服务。	180		180	气 象 局

6	新建 幼儿园	(1)	在北蔡动迁基地F2-5地块，高东集镇、三林懿德基地A1-5地块、三林懿德基地D2-5地块，周康航拓展基地A-02-03地块，航头镇海洲（双拥）花园配套幼儿园地块新建6所幼儿园，项目建成后开办89个班。	13000		13000	教育局
7	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1)	在新建道路、市民反映较为强烈的公交站点建设150个公交候车亭；延伸、新辟、调整公交线路25条，以上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150		150	建交委
		(2)	延伸、新辟、调整公交线路25条。	400		400	建交委
		(3)	对辖区道路306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2202	2202	公安分局	
8	推进垃圾分类，构建生态文明。	(1)	推进实施“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项目，新增覆盖2万户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区域。				环保局
9	成功扶持创业	(1)	成功扶持1800人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	3013		3013	人保局
10	关心残疾人生活，为其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全面的保障。	(1)	建立浦东新区残疾人服务中心，集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生活服务、法律咨询四位一体。	220		220	残联
		(2)	为全区约72000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57		957	残联

11	推进文化服务下基层，建设和完善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1)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进农村、进工地、进军营），组织文艺巡演300场，放映公益电影10000场。	500	500	500	文广局
		(2)	建设3个百姓健身房，1个百姓游泳池，10个农民健身工程，3个社区公共运动场，14条百姓健身步道。	709	575	134	教育局
12	深入社区，方便和服务居民生活，打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1)	在各相关镇的大居筹建10个“青年中心”。	20	20	20	团委
		(2)	将公益直通车送进不少于80家企业，建立至少20家企业助力公益实践基地；助推至少20家企业与社会组织一一结对，开展企业服务社区公益项目不少于40次，服务社区不少于10000人次；成立4家区域性的企业—社团公益联盟，开展员工暖心行动项目不少于4次，服务员工不少于5000人次。	25	25	25	团委
		(3)	在部分案件高发小区及城市化地区建设约200个宣传栏。	100	100	100	公安分局
		(4)	在全区有条件的街镇支持建立示范性家政服务站点4个。	144	144	144	妇联

注：以上项目的总投资额，包括基建和专项的财力出资额，以实际批准额为准。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2014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浦府办〔2014〕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4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的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四年六月八日

2014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的安排

201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实施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按照区委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和区政府工作报告对新区金融工作的部署要求，抢抓自贸试验区重要历史机遇，加快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统筹空间载体建设与政府服务提升，提升陆家嘴金融城品牌效应，聚焦小微金融、民生金融、普惠金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以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安排，提出2014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的安排。

一、配合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一）做好自贸试验区国际交易平台的运营服务工作。积极协助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好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陆家嘴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推动原油期货上市交易。积极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国际交易平台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国际贵金属交易服务平台等要素市场的落户服务工作。鼓励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陆家嘴金融资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等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面向国际的业务。（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税务局参与）

（二）做好浦东各类金融交易市场发展服务工作。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个股期权各项准备工作，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成品油和天然气系列

期货产品，推动商品期货期权、商品指数等产品的开发，探索研究电力期货等创新产品。支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金融衍生产品创新研究。配合市金融办，研究制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发展的有关配套外资、工商、财政扶持政策。（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张江管委会参与）

二、着力提高金融机构集聚水平

（三）争取重要功能性，总部型和高贡献度金融机构落户。重点引进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全球清算系统（CIPS）、存款保险基金、银团贷款交易平台以及大型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积极推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保险信息技术公司在浦东开设分支机构。持续吸引异地的大型金融机构在浦东设立地区总部和业务总部。支持中民投等重要民企集团在浦东发展壮大。推动大型企业集团新设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落户。（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张江管委会、世博地区办参与）

（四）加快集聚新兴资产管理机构。吸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并购基金、对冲基金、财富管理等各类新兴机构集聚，深化QFLP和QDLP试点，扩充机构类型、拓展投资渠道。结合新兴金融创业园创建，探索设立服务平台，为新兴资产管理机构提供注册、募资和后台结算等服务。完善新兴资产管理机构的统计工作。（区金融局牵头，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五）推动融资租赁企业加快发展。持续吸引国内外具有实业背景的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到浦东发展，打造融资租赁企业的集聚高地。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加快创新步伐，做优做强新区融资租赁市场。（区金融局牵头，商务委配合，邀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为合作单位）

（六）支持商业保理企业发展壮大。通过搭建平台、政策扶持、企业联动、拓展渠道等措施做大市场主体规模，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群，培养扶持一批骨干企业。支持商业保理企业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理财计划、应收账款资产发行方面加强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区商务委牵头，金融局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七）引进和扶持互联网金融机构。深入研究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模式，从政策扶持、产业基金引导、集聚区建设、协会组织建立等方面，为互联网金融的集聚和发展创造环境，率先集聚一批有发展潜力的机构。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建设自贸试验区综合性跨境支付平台，促进高能级第三方支付机构进一步集聚浦东。（区金融局牵头，商务委、经信委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八）集聚金融专业服务业机构。进一步吸引信用评级、金融资讯、金融猎头等机构落户浦东。支持知名财经媒体在浦东设立专营服务机构，加快集聚金融服务公司等新型专业服务业机构。（区金融局牵头，商务委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九）集聚金融后台机构。支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要素市场在张江、金桥等地设立金融后台数据中心。集聚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

机构后台机构，提升金融数据及后台服务产业链，实现陆家嘴金融城与张江、金桥等地区金融后台联动。（张江管委会、金桥管委会牵头，区金融局参与）

三、全力争取金融创新先行先试

（十）配合做好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政策的落地与实施。配合自贸试验区和金融监管等部门，推动自由贸易账户、投融资汇兑便利、人民币跨境使用、本外币资金池等金融创新早日落地，并积极扩大辐射半径。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的品牌效应，探索部分金融机构总部、财富管理机构和金融要素市场“区内注册、区外依法办公”的营运模式，进一步提升浦东的金融机构能级。构建自贸试验区与浦东的功能联动机制，鼓励浦东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的功能优势，进一步提升参与国际竞争、拓展全球市场的能力水平。（区金融局牵头，商务委、陆家嘴管委会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十一）创新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深化陆家嘴金融城管理体制创新，探索构建区域公共事务协调共治机制，争取组建金融城理事会，构建业界共治平台，落实运行机制和办法；探索建立市场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三方日常沟通机制，以及区域内跨行业多领域协作机制。（区发改委牵头，编办、金融局、国资委、财政局、陆家嘴管委会、法制办参与）

（十二）推进组建公司制的全国性信托登记服务机构。争取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力争将上海信托登记中心改制为公司制的全国性信托登记服务机构，推动全国资金信托受益权的集中登记，开展信托合同登记业务。逐步开展信托受益权转让和质押融资等业务，探索建设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参与）

（十三）探索设立金融业发展母基金。招标国内外知名母基金管理公司，在做好可行性评估的基础上，以财政资金匹配社会资本的方式设立母基金。推动母基金跟投PE、VC和相关产业基金，为其募资行为进行增信，支持被投资基金投资互联网金融等创业型金融机构，引导他们在浦东发展和集聚。（区金融局牵头，财政局、国资委参与）

（十四）探索设立浦东基础设施银行。争取金融监管部门和上海市层面的支持，探索设立财政支持、国资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银行。通过贷款、担保、信用增级、吸引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为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长期资金。（区金融局牵头，财政局、国资委参与）

四、促进金融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十五）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银政合作项目常态化，优化合作推进机制，鼓励信贷产品创新。继续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指导下，加快建设浦东新区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综合运用多种融资工具，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优化金融服务窗口工作，持续开展园区街镇与企业的走访和推介活动，继续编印“金融百宝箱”系列手册。（区金融局牵头，张江管委会、金桥管委会、临港地区管委会参与）

（十六）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实优化后备企业数据库，建立分梯次可持续的上市推进机制，力争实现一批企业

顺利上市、一批企业进入辅导备案、一批企业到“新三板”或“股交中心”挂牌。建立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帮助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组并购，引导上市公司在浦东投资，为新区二次创业和转型发展做出贡献。（区金融局牵头，新区上市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

（十七）支持新区国有企业利用金融市场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资本证券化水平，努力使上市公司成为浦东国有企业的重要组织形态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支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等工作。鼓励新区国资公司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房地产基金等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区开发建设。尽快启动陆金发公司市场化增资，引进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支持浦东担保集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搭建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支持浦东科投拓展海外标的并购业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推动产业并购投资。（区国资委牵头，金融局及相关国有企业参与）

（十八）推动金融支持城乡一体化建设。积极配合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收益权抵押贷款、农村流转集体建设用地抵押贷款等试点，探索多种融资方式，为城乡一体化建设筹集资金。探索通过居保加商业保险模式完善农民保障体系，深入研究金融支持惠农社会事业发展，想方设法提高农民收入。支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推动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对新区农业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鼓励更多涉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区农委与金融局共同牵头，相关部门及街镇参与）

（十九）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推动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改革，推动财政资金由“直接投入”为主向“间接投入”为主转变。积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丰富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完善浦东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引导带动社会金融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模式，推动市场化、社会化知识产权评估市场的发展。推动代持股试点范围，探索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过桥贷款、创新券，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区科委牵头，金融局、财政局、张江管委会等参与）

（二十）推动金融与商贸业的融合发展。深化电子商务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为跨境电子商务开展提供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信息中介类电子商务平台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运用金融产品垂直搜索引擎等创新模式，实现借贷双方的有效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区商务委牵头，金融局、唐镇等参与）

（二十一）促进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鼓励第三方支付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鼓励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与互联网金融相结合，促进文化领域的信息消费。（区金融局与文广局共同牵头，商务委、财政局参与）

（二十二）加快发展航运金融业。推动保险公司在浦东成立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推动融资租赁开展船舶租赁等航运业务。推进洋泾高端航运集聚区建设，加强航运金融招商和服务，探索形成航运金融和航运保险的集聚发展格局。（区经信委牵头，金融局、陆家嘴管委会等参与）

五、持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三）开展金融产业规划布局研究。全面掌握浦东金融产业的空间分布，编制新一轮的金融产业地图。积极参与市金融布局规划研究工作，体现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战略定位和产业特色。研究制定金融空间布局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和镇集聚各类新兴金融业态，探索有利于金融新业态培育发展的新模式。（区规土局与金融局共同牵头，发改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等参与）

（二十四）启动“十三五”金融发展规划研究。深刻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金融改革创新的精神，对照国务院关于上海“两个中心”建设意见及上海市实施意见的要求，争取权威机构和专家学者智力支持，启动“十三五”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规划研究。（区金融局牵头，发改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二十五）加快推进金融城重点楼宇建设。加快推进上海中心大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塘东总部基地、陆家嘴滨江金融城、中国金融信息大厦等十大重点工程，提升金融城空间载体的能级。推动陆家嘴金融城续建商办楼宇、新开工建设楼宇和竣工楼宇面积完成计划指标。（陆家嘴管委会牵头，区金融局、建交委参与）

（二十六）优化陆家嘴金融城配套环境。启动陆家嘴配套环境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针对金融从业人员特点，进一步完善商业、交通、文化等配套环境。完善商业配套，落实《商务楼宇商业配套扶持办法》，进一步拓展楼宇商业配套功能及服务范围。改善交通配套，进一步提升金融城巴士及滨江大道特色公交线路的服务功能。推动小陆家嘴二层连廊延伸工程规划方案及立项。启动自动步行道建设方案研究。营造文化氛围，拓宽1+X金融播放体系，发挥重点楼宇LED金融信息屏的信息传播平台作用，推广无线金融城网络平台建设，推进沿滨江高端文化产业带聚集。（陆家嘴管委会牵头，区商务委、金融局、文广局、建交委参与）

（二十七）提升金融城招商稳商服务能力。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建立及完善招商稳商服务平台和研究平台，加强产业研究。探索建立金融城企业数据库，做好经济数据分析。开展楼宇主题招商，鼓励楼宇成为招商主体，打造高端楼宇产业链，形成楼宇经济发展机制。注重与地块联动招商，通过产业引导，吸引更多有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入驻。推进金融城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陆家嘴人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增强陆家嘴人才金港的窗口和服务功能。（陆家嘴管委会牵头，区商务委、金融局参与）

（二十八）加强陆家嘴金融城市容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企业自治、公众参与”的市容环境管理机制。加大对金融城“四黑三乱”（即黑车、黑广告，黑导游、黑摄影，乱设摊、乱兜售、乱停车）的整治力度，营造整洁、有序、和谐的金融城市容环境。提升重大活动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做好环境卫生、公共交通、人车引导等工作，为金融城建设和发展保驾护航。（陆家嘴综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九）完善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做好年度金融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推动制定出台《浦东新区促进创新型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开展“十二五”金融政策第三方评估工作，启动“十三五”金融政策的研究。（区金融局牵头，财政局、陆家嘴管委会等参与）

（三十）加强与驻沪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合作。加强对央行清算中心、征信中心、反洗钱中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等功能性机构的服务保障工作。完善与驻沪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浦东金融运行形势分析会，发挥监管部门在信息监测、形势研判、机构集聚、金融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参与）

（三十一）深入开展金融宣传推介。配合举办陆家嘴论坛。举办第七届陆家嘴金融文化节。开展多场定向推介和异地推介，提升浦东金融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的能级和水平。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机遇，加强国际交流和推介，进一步集聚跨国总部机构和高能级机构。（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参与）

（三十二）提升金融教育培训水平。推动陆家嘴金融城与上海纽约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纽约大学高端教育资源建立金融讲堂，推动陆家嘴金融城与伦敦金融城、纽约华尔街以及泽西岛、耿西岛等国际金融中心的对话与交流。继续开展高端金融教育培训，依托海内外高端教育资源，优化课程体系和招生机制，扩大培训受益覆盖面。加强与中浦院、金融市场机构及重要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探索嵌入式、定制式、主题型等多种合作方式。（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参与）

（三十三）加强金融人才服务。整合新区资源，加强对金融人才在教育、医疗、居住等方面的服务。推荐金融高端人才进入中组部“千人计划”、上海市“千人计划”及浦东“百人计划”，积极配合参与上海市金融创新奖。进一步扩大合作学校、医疗机构的数量，有针对性的服务重点机构的重点人才。开展浦东金融人才统计。进一步掌握浦东金融人才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优化金融人才环境、集聚高端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区金融局牵头，陆家嘴管委会参与）

（三十四）加强金融风险防范。高度关注经济下行压力下可能出现的各类金融风险，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预判、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形成金融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在完善地方性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制度的基础上，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年度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督促相关机构及时整改。配合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退出流程，形成完善的风险处置机制。建立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区金融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参与）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安排的

浦府办〔2014〕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浦东新区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安排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本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的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根据上海市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工作安排和区政府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浦东新区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安排如下：

一、主要目标

实施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调整62项以上，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8家；继续推进高桥石化地区产业布局调整；完成烧结粘土砖企业的调整；实施新区四大工艺、金属压延、印染行业专项调整；推进“三高”、曹路地区环境整治和发展转型。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市政府推进高桥石化布局调整。启动研究高桥石化地区产业定位、规划和地块收储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平稳有序地推进高化调整。

（二）推进重点行业减量调整。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外的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纺织印染、普通建材、传统轻工和四大工艺企业的调整；加大推进烧结粘土砖企业的行业调整，年内完成剩余13家企业的调整；加大对重金属污染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排放的重点风险企业的集中专项整治。

（三）推进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重点调整。结合环境综合整治和区域转型升级，实施新

区四大工艺、金属压延、印染行业专项调整，年内完成30家企业的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调整力度，引导工业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实行关停和搬迁。进一步发挥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细化差别电价政策，强化调整的经济手段。制定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政策，完善调整后腾出土地的再利用政策机制，引导企业调整转型。

（二）强化监督机制。根据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制定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摸清浦东新区工业区块外化工、钢铁、印染、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家底，有的放矢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发挥执法、监察、社会舆论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探索建立调整完成企业向社会公告、对违规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有奖举报等制度。

（三）研究建立倒逼机制。研究能耗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操作性方案，实现各开发区、镇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减）量置换，将腾出的指标优先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

四、具体要求

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全局观念，上下合力，兼顾各方，正确处理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区域规划、社会稳定的关系，进一步合力推进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主体和社会稳定的责任主体，要做好调整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确保产业结构调整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浦东新区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浦东新区2014年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推进重大项目	启动研究高化地区产业定位、规划和地块收储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平稳有序地推进高化调整	年内	区经信委	区推进高桥石化地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推进重点行业调整	实施调整项目62项以上，其中危化企业8家	年内	相关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完成烧结粘土砖13家企业的调整	年内	相关镇政府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制定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2014年6月	区经信委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推进重点行业调整	制定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政策	年内	区经信委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加大对重金属污染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排放大企业的集中专项整治	年内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实施四大工艺、金属压延、印染行业专项调整，年内完成30个项目调整	2014年至 2015年	相关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推进工业园区外的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纺织印染、普通建材等的调整	年内	相关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推进重点区域调整	推进“三高”和曹路地区环境整治和发展转型	2014年至 2016年	高桥镇 高行镇 高东镇 曹路镇	区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